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裕能(02)27065866轉155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0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公、協會聯函建議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30010168號函轉103年4月23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(103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151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(103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067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銷管(103)字第026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03017號及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3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042號聯函，以及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5日衛部保字第1030112690號函轉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103年4月30日(103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00000000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 貴公、協會建議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之目標值計算公式乙節，藥費支出目標含括於醫療費用總額中，其計算公式與歷年醫療費用總額計算之公式一致，並沒有不同，且其成長率亦與醫療

裝

訂

線

費用總額成長率相同，倘藥費支出目標計算公式改變，將影響各層級醫療費用總額之點值，實有必要提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。

三、有關建議第二大類藥品應併入藥費支出目標制調整乙節，依健保法及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規定，第二大類藥品之調整，係按每年專利逾期之季別，即時調整藥價，與藥費支出目標制隔年調整不同，且第二大類藥品之調整效果，已反映於當年藥費支出，次年度之調整額度，無須再扣除已調整額度，因此，第二大類藥品不會併到藥費支出目標額度調整，仍應每年依專利期滿日之季別進行調整。

四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是否繼續試辦，本署將彙集貴公、協會之意見，供衛生福利部酌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2014-05-16
交 16:51:15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